



## 上座部比丘尼受戒評議

釋見寂

法鼓佛教學院碩士班二年級

### 提要：

二十世紀末以來，關於恢復上座部與藏傳比丘尼受戒的討論，不論佛教界或學術領域，皆已為熱門議題。本文試圖從早期聖典文獻，留意釋尊於「攝僧」、「說法」與「制戒」三方面的精神本懷，透過文獻分析與詮釋，藉以體察釋尊於比丘尼受戒的議題上，抱持的意旨與關懷。

**關鍵字：**上座部、比丘尼、比丘尼戒、具足戒

### 壹、前言

出家受戒，成為一名完整的僧侶，是佛教的規制。放眼目前世界佛教傳承體系，就上座部與藏傳佛教而言，該傳承系統比丘尼僧團的消失，是其對外提出反對比丘尼得以合法受戒的主要主張。然以漢傳佛教地區，比丘尼仍然普遍存在台灣、韓國、中國、越南等地，面對二十世紀末以來藏傳與上座部比丘尼戒的恢復聲浪與運動，漢傳比丘尼的現況與經驗，成了藏傳與上座部長老普遍觀察與諮詢的對象。

就上座部佛教地區而言，自 1996 年起已陸續完成數次的比丘尼戒法傳授，除了斯里蘭卡持續固定舉行；屬於泰國的森林傳統比丘阿姜布拉姆 (Ajahn Brahm)，也於 2009 年在澳洲的 Bodhinyana Monastery 為四位尼眾授具足戒。<sup>1</sup> 根據記載，截至 2005 年左右，斯里蘭卡已有數百位女眾受戒為比丘尼。<sup>2</sup> 相關國際

<sup>1</sup> Ajhan Sujato, "How Australia's first Theravada bhikkhuni ordination happened," 2010/11/24, <http://sujato.wordpress.com/2009/10/31/how-australia%E2%80%99s-first-theravada-bhikkhuni-ordination-happened/>.

<sup>2</sup> Stephen C. Berkwitz, *South Asian Buddhism*, pp. 189.



研討會也曾陸續在 2006 印度達蘭莎拉<sup>3</sup>、2007 德國漢堡<sup>4</sup>等地召開，由世界佛教各傳承派別的長老與佛教學者，就比丘尼的歷史、律典、傳承等，紛紛貢獻所學。當全世界目光開始投向這令人好奇的佛教議題，一切的討論在回到該傳承的佛教世界時，卻被認為是不可能的任務。資料顯示到目前為止，以上座部而言，這些比丘尼受戒仍未獲得斯里蘭卡政府或比丘大導師們的認可；其他比較顯著如泰國和緬甸的上座部佛教國家，依舊強烈拒絕比丘尼僧團的重建<sup>5</sup>；1998 年來自蘭卡的受戒比丘尼們必須先留在印度，等待母國媒體輿論平息<sup>6</sup>；阿姜傳統的巴蓬寺（Wat Pa Pong）僧侶更投票將主持澳洲比丘尼授戒的阿姜布拉姆等人驅出巴蓬寺組織<sup>7</sup>。

乍聽之下，上座部佛教的種種說法與作法不免令人訝異，佛教作為一種鼓勵人不分種族、性別、地位……，皆可以藉由生命的向上、向善提升，最終得到生死解脫的宗教，卻在核心宗教成員的資格篩汰上，作出完全排除的選擇，而排除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比丘尼僧團的傳承已斷，比丘尼戒復興運動違反律藏的規定，甚至成為佛教久住世間的威脅。保守的上座部律藏專家認為，當一個傳統中斷後，即使在全世界的期待下也無法被重建。對比丘而言，試圖重建一個中斷的比丘尼僧團，一般認為只有圓滿證悟的佛陀可以授予，且非未來世佛陀莫屬。如此，歷經整個釋迦牟尼佛的教法時期，比丘尼戒法的傳授仍然遙不可及。<sup>8</sup>

## 貳、支持恢復上座部比丘尼僧團的理由

針對上座部保守比丘所提的疑難，菩提長老已於 2007 年第一屆國際大會——「佛教女性在僧團的角色：關於比丘尼戒及其授戒傳承」，分別在聖典和道德上指出支持恢復比丘尼戒法傳授的依據；並設法解決保守論者認為在戒律上的障礙與質疑，提供傳授具足戒的可行方式；最後思考上座部佛教重建比丘尼僧團的善巧策略。<sup>9</sup>基於菩提長老已就此議題自支持與反對者的立場，分別從巴利藏等資料作了完整而精闢的陳述，本文不再重複討論如何找出支持比丘尼授戒的

<sup>3</sup>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比丘尼戒律研討會〉，《西藏通訊》59，頁 14。

<sup>4</sup> 釋見諦、釋見可，〈比丘尼傳承會議側記〉，《香光莊嚴》91，頁 89-95。

<sup>5</sup> 同註 2。

<sup>6</sup> Richard F. Gombrich, *Theravada Buddhism: A social history from ancient Benares to modern Colombo*, pp. 209. Sarah LeVine and David N. Gellner, *Rebuilding Buddhism: the Theravada Move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Nepal*, pp. 187.

<sup>7</sup> 釋傳法，〈改變歷史的創舉——上座部佛教讓四位女眾受俱足戒〉，《弘誓通訊》102，頁 15。

<sup>8</sup> Ven. Bhikkhu Bodhi, "The Revival of Bhikkhuni Ordination in the Theravāda Tradition."，存取於 2010/10/30，[http://www.theravada-dhamma.org/pdf/Bhikkhu%20Bodhi\\_Revival%20of%20Bhikkhuni%20Ordination.pdf/](http://www.theravada-dhamma.org/pdf/Bhikkhu%20Bodhi_Revival%20of%20Bhikkhuni%20Ordination.pdf/)。

<sup>9</sup> 同註 8。



歷史依據及其方法。而嘗試從早期經典、律典，觀察釋尊種種說法中所記載的幾種佛教基本精神，討論其與目前上座部保守比丘的主要論點之間，可能存在的不相合之處。而關注的焦點鎖定在三方面，分別是聖典中釋尊如何「攝僧」、「說法」與「制戒」。透過三方面的考察，試圖從中發現上座部比丘由於執持傳承與規定而有的反對，可能會與釋尊所言與精神的差別之處，運用辯察與評議的結果支持上座部比丘尼僧團的恢復。

### 一、從釋尊「攝僧」的精神考察

打從決定開始弘法，釋尊就從未對有意學習佛法的對象，作出身分的限制。廣義來說，釋尊的弘教對象是開放予一切有意解脫的眾生。其中，就攝受弟子出家而言，首先出現於釋尊講《轉法輪經》之後，依據《大般涅槃經》卷三記載：

「……我年二十有九，出家學道，三十有六，於菩提樹下，思八聖道究竟源底，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一切種智。即往波羅捺國鹿野苑中仙人住處，為阿若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其得道跡。爾時始有沙門之稱，出於世間福利眾生。」<sup>10</sup>

於此，釋尊度化五比丘出家成為沙門。又根據《四分律》卷 32，在宣說《轉法輪經》之後，釋尊接受第一位出家弟子阿若憍陳如，並為之受比丘戒：

「……爾時尊者阿若憍陳如，見法得法成辦諸法已獲果實。前白佛言：『我今欲於如來所修梵行。』佛言：『來比丘，於我法中快自娛樂，修梵行盡苦原。』時尊者憍陳如，即名出家受具足戒。是謂比丘中初受具足戒，阿若憍陳如為首。」<sup>11</sup>

可見當弟子們請求出家或志願與佛同道修行時，釋尊是一種接受並認可的態度，邀請並允許弟子們以出家受具足戒的身分，同行解脫煩惱的聖道。

女眾的狀況亦然。即便經典記載著佛陀對女眾的出家，曾基於正法久住的考量有過一段遲疑，然一旦同意了女眾的出家修行，釋尊提供女眾類同男眾的出家機會與受戒身分，無庸置疑。根據《大愛道比丘尼經》，比丘尼戒的授受始於大愛道裘曇彌出家成為沙彌尼三年之後，經過再三地確認與觀察其已具備如法持戒與心態的調柔，釋尊便主動詢問大愛道裘曇彌受具足戒的意願：

<sup>10</sup> 《大般涅槃經》，CBETA, T01, no. 7, p. 204a16-24。

<sup>11</sup> 《四分律》，CBETA, T22, no. 1428, p. 788c7-12。



「……佛告沙彌尼裘曇彌：『汝欲受具足戒大善。』爾時大愛道便更正衣服，又手作禮遠佛十匝，却住一面。爾時，佛便授大愛道裘曇彌大具足戒，為比丘尼奉行法律。……」<sup>12</sup>

身為自己所剃度出家女弟子的師父，釋尊的教導是謹慎而漸進的觀察，最後於佛教核心教團，提供出家女眾同樣完整的身分，受具足戒成為大僧的一份子。

從攝僧後的身分而言，釋尊的作法是令男女二眾可以同他一般出家修行，然後授與他們完整的具足戒，成為比丘、比丘尼的身分。這代表的精神意義是，對於想要出家且勘受具足戒者，釋尊作為弟子的師父與老師，對於他所踐履的道路，是以允諾的態度、開放的胸襟，提供男女二眾弟子相等的修行機會與權利。如今作為傳承釋尊教法核心成員之一的上座部比丘，秉持反對恢復比丘尼受戒的態度，是一種與釋尊攝僧授戒完全相異的心態和立場；即是作為弟子們的師父，卻不願意開放並允諾弟子擁有相等的修行道路，只因她們的身分是女眾。

## 二、從釋尊「說法」的態度來考察

支持恢復比丘尼僧團與受戒，除了與釋尊攝僧的本懷有關，也可以從釋尊說法的態度與準則來探察。

釋尊在世教化四十九年，在《長阿含經》17 經記載，佛語是「應時語、實語、義語、利語、法語、律語，無有虛也。」<sup>13</sup>同一經也表明了釋尊記說的特色「若過去事有實、可樂，有所利益，如來盡知然後記之；未來、現在，亦復如是。」<sup>14</sup>所以即便是釋迦佛已逝，其已記說之法依舊符合「事有實、可樂、有所利益」的原則。從《雜阿含經》，也可以發現釋尊曾舉例手中葉對比森林樹，以及爪上塵與大地土的譬喻，表達其此生能說法的有限性和未能說的無可計數。是故善法的無量無盡仍可歸納於一種得以依循的正法準則，即：

「如是，諸比丘！我成等正覺，自所見法，為人定說者，如手中樹葉。所以者何？彼法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明、慧、正覺、向於涅槃。如大林樹葉，如我成等正覺，自知正法，所不說者，亦復如是。」<sup>15</sup>

所以，如大林樹葉般廣多的法，若是「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明、慧、正覺、向於涅槃」，或者「事有實、可樂、有所利益」符合釋尊教化的原則，雖

<sup>12</sup> 《大愛道比丘尼經》，CBETA, T24, no. 1478, p. 949a9-12。

<sup>13</sup>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75c6-7。

<sup>14</sup>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75c4-6。

<sup>15</sup>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08b3-10。





非佛親口說，亦為正法。如今上座部比丘尼的恢復傳戒，依照聖典，比丘尼戒確實曾為釋尊對女眾弟子教化，可以提供尼眾於法、於梵行的饒益；同時，遵行釋尊所施設的戒律，也確實能為弟子們斷現世與後世之漏<sup>16</sup>，朝向涅槃。所以，根據釋尊說法與教化的精神來說，恢復上座部比丘尼僧團與受戒，本質與行為上都含攝於如來教化之語和正法原則下。

然，上座部保守論者依舊強調的傳統依循，認為只有比丘尼可以為女眾剃度出家，或者根據《大史》——長老摩哂陀曾向錫蘭國王表達無法度女眾出家受戒的記錄，<sup>17</sup>以類似的傳統規定斷言比丘尼戒法復興運動的不如法和無效性。但是，在律藏聖典和任何權威律藏論書中，並沒有明確規定禁止比丘剃度婦女出家。所以很明顯地，這是上座部流傳下來的先例，變成的一種看似不可違逆的傳統；而且可以想見地，這可能是在比丘尼僧團存在的正常情況下，有這樣作法與記載。<sup>18</sup>

回溯經典還可以發現，佛法的聽聞、思惟與修學，在時間的流變與空間的遞嬗中，難免一味的佛法雜揉各種弘傳樣貌。所以釋尊臨入滅前也曾交待「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sup>19</sup>的修學依準，作為面對異說傳聞、真偽難取時的考辨標準，以避免流弊發生。<sup>20</sup>時值今日，上座部長老們執持非聖典記載的禁戒，然後設定為強烈不可侵犯的傳統，可能淪為一種與四依標準相反——「依人不依法，依語不依義」的作法。因為僅以過去長老傳承下來的規定、或者僅依《大史》記載，都不能掩蓋聖典以及律藏論書皆無此戒規的事實；而且若以此障礙並反對恢復比丘尼的受戒，不僅可能是依「人」——師承的法脈傳統、不依「法」——律藏對女眾出家受戒的規定，更是依「語」——《大史》記載或寺院傳統文獻、而不依「義」——釋尊允諾女眾出家並為之受戒的真實義。

### 三、從釋尊「制戒」的目的與意義考察

依據目前流傳的各部派律典，皆明載釋尊以十利故為諸弟子制戒。儘管十利的次第與譯詞稍有出入，但內容大致相同。<sup>21</sup>又根據《增一阿含經》46 經，十利

<sup>16</sup> 《中阿含經》卷 51〈2 大品〉：「不以斷現世漏故，為弟子施設戒，我以斷後世漏故，為弟子施設戒。」CBETA, T01, no. 26, p. 749a20-22。

<sup>17</sup> 見《大史》第十五章第十九、二十頌：「……國王（天愛帝須）說便告訴長老（摩哂陀）：『請你們度這些女人出家吧！長老對國王：『大王！我們不被允許度女眾出家。……』』摩訶衍那等著，韓廷傑譯，《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頁 107。

<sup>18</sup> 同註 8。

<sup>19</sup>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5, p. 642a22-24。

<sup>20</sup> 釋印順，《佛法概論》，頁 234。

<sup>21</sup> 林崇安，〈制戒十利和小小戒可捨的探討〉，《林崇安佛學論文選集》，頁 214-221。



的內容為：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十事功德，如來與諸比丘說禁戒。云何為十？所謂承事聖眾，和合將順；安隱聖眾；降伏惡人；使諸慚愧比丘不令有惱；不信之人使立信根；已有信者倍令增益；於現法中得盡有漏；亦令後世諸漏之病皆悉除盡；復令正法得久住世；常念思惟當何方便正法久存。是謂，比丘！十法功德，如來與諸比丘而說禁戒。是故，比丘！當求方便，成就禁戒，勿令有失。如是，比丘！當作是學。』」<sup>22</sup>

釋尊以十事功德制律、攝僧。這十者，是釋尊制戒律的動機與目的；而正法久住，可說是最後的目的。<sup>23</sup>如今比丘尼戒仍在，若因人為反對戒律的傳授，遂使釋尊最初制戒的十項美善利益無法發揮，豈為釋尊歡喜的功德之事？更何況戒律文字本身並不能發揮十利，應當在戒律的傳承、授與和持守上，方乃能達成其利益，確實令僧伽發揮自身淨化、僧團清淨和樂與社會弘法的功能，而佛法也就在其中達到久住的目的。<sup>24</sup>所以，上座部的保守論者，認為恢復比丘尼授戒違反律藏規定以及威脅正法久住，是與釋尊制戒之根本意義與目的，大相逕庭。

---

<sup>22</sup> 《增一阿含經》，CBETA, T02, no. 125, p. 775c8-17。

<sup>23</sup> 釋印順，《佛法概論》，頁 19。

<sup>24</sup> 釋印順，《佛法概論》，頁 19-20。



## 參、結論

佛法傳衍至今超過二千五百年，追溯自佛世聲聞聖眾到歷代護法衛教七眾弟子努力的結果。不可諱言地，全心投入教法踐行與弘傳的出家僧侶們更可謂佛教傳承的主力。其中，女眾的出家、受戒，亦成為佛教核心僧團的分子，著實共同承擔如來家業。從《阿含經》可見，記載佛陀肯定許多在不同領域修行成就的優越比丘尼；從《長老尼偈》一書，更提供我們洞見更多佛教早期出家女眾的奮鬥和成就。<sup>25</sup>在現今的世界，女性於人類生活的各層面，從男性操控的世界觀裡掙脫出來，進入主動與平等的角色，亦對佛教產生改變性的影響。<sup>26</sup>

在歷史更迭中，比丘尼的傳承遺憾地從印度、蘭卡和西藏等地消失無蹤，卻幸運地在中國、越南、韓國等地保留下來。佛教戒律更在時空的變異中，累積了部派與傳承的規定與詮釋，於是上座部和藏傳尼眾的受戒之路，從二十世紀末走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在幾場的恢復比丘尼傳戒活動與國際研討會的努力之後，面對保守輿論與教界主導聲浪，依舊艱辛而漫長。

本文試圖從阿含經等早期聖典，留意釋尊於「攝僧」、「說法」與「制戒」三方面的精神本懷，透過分析詮釋幾處有關的經文，藉以體察釋尊的深意。研究的結果發現，從「攝僧」的精神考察，當初釋尊是讓男女弟子皆可如他一般出家修行，授與他們完整的具足戒——比丘、比丘尼的身分；這代表釋尊作為弟子們的師父與老師，對於他所踐履的道路，是以允諾的態度、開放的胸襟，攝受男女二眾弟子擁有相等的修行機會與權利，不因為性別的身分而有差異。若從「說法」的態度與準則，恢復上座部比丘尼僧團與授戒的此種「法」，本質與行為上都能涵攝於如來教化的「事有實、饒益、向於涅槃」等正法標準。相反地，執持非律藏的傳統規定，致使無法推動比丘尼僧團的恢復，亦不免淪為一種重「人」輕「法」、執「文」害「義」的心態與行為。最後，從「制戒」的動機與目的來看，戒律的十利應當在傳承、授與和持守上，方乃能達成正法久住的目的，而上座部的保守論者，認為恢復比丘尼授戒一事，違反律藏規定並威脅正法久住，是與釋尊制戒之根本意義與目的，有著截然不同觀點態度。

文末，筆者恰好閱讀到《香光莊嚴》第 91 期，根據一篇 2007 年比丘尼傳承會議的側記，提到當年會場有位比丘特別強調「在巴利律藏裡，並沒有提到那一部派，更沒有提到那個國籍或傳統；有的只是：如何為師？如何為徒？和如何修

<sup>25</sup> 同註 8。

<sup>26</sup> 菩提比丘，〈現今的比丘尼教育：將挑戰視為轉機〉，《比丘尼的天空——2009 佛教僧伽教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28。



學正法？所以在精神上，應該牢記這個態度，不應過份執著後來衍生出來的部派與傳承。」<sup>27</sup>恰與本文提出的問題關懷方向，有異曲同工之妙。

---

<sup>27</sup> 釋見諦、釋見可，〈比丘尼傳承會議側記〉，《香光莊嚴》91，頁 89-95。





## 引用文獻

### 1. 佛教藏經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電子佛典系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 冊至第 55 冊暨第 85 冊; 卍新纂續藏經第 1 冊至第 88 冊; 嘉興藏選輯; 正史佛教資料類編; 藏外佛教文獻 1-3 輯) 光碟 (2009)

- 《長阿含經》, CBETA, T01, no. 1。
- 《大般涅槃經》, CBETA, T01, no. 7。
- 《中阿含經》, CBETA, T01, no. 26。
- 《雜阿含經》, CBETA, T02, no. 99。
- 《增一阿含經》, CBETA, T02, no. 125。
- 《四分律》, CBETA, T22, no. 1428。
- 《大愛道比丘尼經》, CBETA, T24, no. 1478。

### 2.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 (2006)。〈比丘尼戒律研討會〉。《西藏通訊》59。頁 14。

林崇安 (2008)。〈制戒十利和小小戒可捨的探討〉。《林崇安佛學論文選集》。(桃園: 中壢內觀教育基金會。頁 214-221。

菩提比丘 (2010)。〈現今的比丘尼教育: 將挑戰視為轉機〉。《比丘尼的天空——2009 佛教僧伽教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頁 23-28。

摩訶那摩等著。韓廷傑譯 (1996)。《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 (上)》。台北: 佛光文化。

釋印順 (1992)。《佛法概論》。台北: 正聞出版社。

釋見諦、釋見可 (2007)。〈比丘尼傳承會議側記〉。《香光莊嚴》91。頁 89-95。

釋傳法 (2009)。〈改變歷史的創舉——上座部佛教讓四位女眾受俱足戒〉。《弘誓通訊》102。頁 15。

### 3.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Richard F. Gombrich. 2006. Theravāda Buddhism: A social history from ancient Benares to modern Colombo. London: Routledge.



Sarah LeVine and David N. Gellner. 2005. *Rebuilding Buddhism: the Theravada Move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Nepal*.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ephen C. Berkwitz. 2010. *South Asian Buddhism*. London: Routledge.

Ajhan Sujato. *How Australia's first Theravada bhikkhuni ordination happened*. 2010/11/24, <http://sujato.wordpress.com/2009/10/31/how-australia%E2%80%99s-first-theravada-bhikkhuni-ordination-happened/>.

Ven. Bhikkhu Bodhi. "The Revival of Bhikkhunī Ordination in the Theravāda Tradition." 2010/10/30, [http://www.theravada-dhamma.org/pdf/Bhikkhu%20Bodhi\\_Revival%20of%20Bhikkhuni%20Ordination.pdf/](http://www.theravada-dhamma.org/pdf/Bhikkhu%20Bodhi_Revival%20of%20Bhikkhuni%20Ordination.pdf/).